

法律解读与案例精析
Law Case 丛书

Zuixin
Gongsifa
Jiedu yu
Anli Jingxi

最新

公司法

解读与案例精析

孙邦刚 ■ 主编

科学合理的体例安排
深入浅出的法条解读
高度精要的专题设计
贴合实际的案例精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3

D922.291.915/45

2008

最新公司法解读 与案例精析

主 编：孙邦刚

副主编：辛亚杰

撰稿人：张亚萍 辛亚杰

孙邦刚 周兆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解读与案例精析/孙邦刚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6

(法律解读与案例精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76 - 8

I. 最… II. 孙…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公司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6627 号

最新公司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ZUIXIN GONGSIFA JIEDU YU ANLIJINGXI

主编/孙邦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194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76 - 8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我国公司法自1994年颁布以来，经历了多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我国修订后的公司法正式颁布。新公司法汇集了社会各界的智慧力量，对旧公司法的一些重要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如注册资本制度，同时还根据近年来的实践需要进行了不少制度突破，如建立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和一人公司制度等。本书旨在结合公司法一般法理，对新公司法法条进行解读，并结合案例对法条在实务操作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深入分析，以期有所裨益。

本书依公司法体例，将全书分为十三章，对公司法条文进行了逐一解读。这一做法，不仅保持了公司法原有体例的完整性，还利于读者掌握公司法的立法体例。同时为方便读者阅读，作者的解读深入浅出，既引用了相关公司法原理，增加了全书的理论性，又用浅显的语言并结合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增加了全书的可读性和实务性。

考虑到公司法实务操作的复杂性，加之公司法配套法规众多，读者在学习或实务操作中仅仅了解公司法的规定并不能

满足需要。因此，作者在本书中特意列出了公司法各法条的关联立法。这些立法分布广泛，既有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司法解释，也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信无论对读者处理公司法实务问题，还是对读者从整体上把握公司法体系都不无裨益。

为了加深读者对公司法的理解，作者在本书中对公司法条文进行解读后还对实务操作中出现的一些案例进行了分析。本书所选择的大都是公司法实务操作中具有典型意义，同时又能体现出相关立法精髓的案例，因此具有很强的实务性和典型性。加上作者进行的深入浅出的案例精析，可以为读者解决实务问题提供一定的帮助。

本书合理的体例安排，深入浅出的法条解读，紧密结合实践的案例精析，使得本书在具备一定理论性的同时，也具有较强的实务性，有助于提高读者解决公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书非常适合律师、法官、企业法务人员等援引解决公司实务问题的益友，同时不失为法科学生借以培养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良师。作者联系邮箱：jainxin@163.com，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1. 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股东责任 1
2. 股东权利 4
3.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6
4. 公司营业执照 10
5. 公司章程及其约束力 12
6. 公司的经营范围 16
7.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
8. 公司转投资 23
9. 公司担保 27
10. 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30
11. 关联交易 3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7

第一节 设 立 37

12. 公司的注册资本 37
13. 股东的出资方式 41
14. 股东的出资义务 44
15. 股东出资不实 48

16. 隐名投资	51
17. 股东知情权	54
18. 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5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9
19.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59
20.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61
21.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64
22.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6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69
23. 一人公司概念	69
24.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72
25. 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74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77
26.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77
27. 股东权的行使	81
28.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83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86
29. 股东出资的转让	86
30.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90
31. 股权转让后的履行手续	92
32. 异议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	95
33. 股东资格的继承	9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0
第一节 设立	100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00

35.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102
36. 发起设立的程序	105
37.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108
38. 验资及创立大会	110
39. 股本的抽回	113
40. 发起人的责任	11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7
4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17
42. 股东表决权	120
43. 累积投票制	123
44. 股东表决权的代理	12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28
45. 董事长的产生及其职权	128
46.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30
47.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32
第四节 监事会	135
48.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3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137
49. 独立董事制度	137
50. 董事会秘书制度	140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43
51. 股份与股票	143
52. 股份发行的原则	146
53. 新股发行制度	14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51

54.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51

55.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与质押 15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158

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忠实和勤勉义务 158

57. 对忠实义务的违反及公司的
归入权 160

58. 损害赔偿责任 163

59. 股东代表诉讼 16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70

60. 公司债券的定义 170

61. 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内容 173

62. 公司债券票面必须载明的事项 176

63. 公司债券的分类 178

64. 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及其应载明
的事项 180

65.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制度要求 182

66. 公司债券的转让 184

67.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87

68.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190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92

69.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92

70.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97

- 71. 资本公积金 200
- 72. 公积金的用途及限制 201
- 73.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 204
- 74. 禁止另立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20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09

- 75. 公司合并的种类 209
- 76. 公司合并的程序 211
- 77.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处理 214
- 78. 公司分立 217
- 79.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21
- 80.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5
- 81. 公司的变更登记 228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30

- 82. 公司解散的原因 230
- 83. 修改章程而存续公司 233
- 84.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236
- 85. 清算组 240
- 86. 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 247
- 87. 公司财产的处理 251
- 88. 宣告破产 256
- 89. 清算的后果 259
- 90. 公司破产 263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66

- 91. 外国公司的定义 266

- 9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68
- 9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
中国法人资格 271
- 94.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動原則 272
- 95. 外国公司撤销分支机构的条件 274

第十二章 法律責任 277

- 96. 公司登記違法的法律責任 277
- 97.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出資不實的
法律責任 280
- 98.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抽逃出資的
法律責任 283
- 99. 公司另立會計賬簿的法律責任 285
- 100. 提交財務會計報告違法的法律責任 287
- 101. 違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的法律責任 290
- 102. 公司在合併、分立、減資、增資及清算
中違法的法律責任 292
- 103. 公司在清算期間違法經營的法律責任 294
- 104. 清算組違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 296
- 105. 資產評估、驗資或驗證結構的違法行為
及其法律責任 298
- 106. 登記機關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 301
- 107. 登記機關上級部門違法行為的
法律責任 304
- 108. 假冒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的法律責任 306
- 109. 逾期未開業、停業、不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的法律責任 308

- 110.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的法律责任 311
- 111.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与
 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313
- 112.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314
- 113. 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刑事责任 316

第十三章 附 则 318

- 114. 本法所涉相关用语的含义 318
- 115. 本法在外商投资领域的适用及例外 321
- 116. 本法的施行日期 322

业金》规定，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成立。第三条
日三廿月四年本自。经资入起业金经核准，《照此业营入起
第一章 不，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成立。
依此业营事从

总 则

示发案司

公，将土本册从。人起业金是后公，是立起事起后公。
另》王同不其而因，前日改除营均守，具丁的解解来起显解后

1. 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股东责任

《公司法》规定，经核准登记，公司成立。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
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

《民法通则》规定，经核准登记，公司成立。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
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
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核准登记，公司成立。

天呈益办前解后国，前国言量气模前中后公降入册永期，丑寅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专家提示

1. 公司的法律地位是：公司是企业法人。从根本上讲，公司就是股东赚钱的工具，它以营利为目的，因而其不同于《民法通则》规定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 公司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承担责任。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财产，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财产是一个整体，只能以公司的名义支配和使用，也就是由全体股东统一使用，统一经营。

另一方面，当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对外负担债务时，也只能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而不能要求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

3. 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出资额为限。股东把出资交付给公司后，就丧失了对该部分出资的所有权，而只享有股权。

4. 实践中易产生的问题是：公司的债权人不分青红皂白的把股东列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这是对公司法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误解。

5. 公司较之于合伙等企业的一个巨大优势就是股东的有限责任，股东投入到公司中的财产是有限的，但获得的收益是无

限的，这也正是当今公司越来越受欢迎的原因。

6. 然而需注意的是，实践中往往存在着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的现象，这个时候就需要“刺破公司面纱”，直接让该股东承担责任，而不再适用公司法上的有限责任原则。

案例精要

案情简介：甲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经营纺织品的外贸公司，其分别由香港某公司、乙贸易公司投资设立，2003年1月，甲公司出现资金困难，向丙企业借款60万元，双方约定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连本带利归还。但到了约定的时间，甲公司未向丙企业还款，丙企业向甲公司追债无望，于是便将香港某公司、乙贸易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解析：1. 甲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具体到本案中，甲有限责任公司对丙企业的借款应当由甲公司独立承担还款责任，甲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是该公司所拥有的财产。

2. 香港某公司、乙贸易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香港某公司、乙贸易公司是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于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所以，其对公司的债务并不负直接责任。只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超出此范围，股东并不以出资以外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因而，本案中丙企业并不能向香港某公司、乙贸易公司请求偿还借款。

2. 股东权利

《公司法》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专家提示

1. 本条是在原《公司法》第四条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这次修改删除了“所有者”的规定，破除股东作为所有者的错误认识。在“重大决策”前加上“参与”二字，就表明公司的重大决策依法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单个股东只是参与其中，而不是每个股东都可以单独作出公司的重大决策。

删去了“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规定。这是因为：股东出资后，只能依法享有股东权利，而不能对出资享有所有权。

2. 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体现在股东与公司间的法律关系中。另一方面体现在股东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中。

3.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体现为股权，股权以权利行使的目的可分为两类，即自益权和共益权。

自益权是指股东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资产受益，具体说来可以分解为：股息、红利的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权、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请求权等。

共益权，是指股东以公司利益为目的，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如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具体说来可以分解为：股东的表决权、对董事、监事的任免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

4. 股东之间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是这种平等关系的概括。但这种平等是一种资格上的平等，而非意味着各股东之间都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5. 实践中普遍存在着大股东欺压小股东的现象。这是“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弊端，根据“资本多数决”原则，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数量享有表决权，这本来是对股东平等地位的确认，但造成的结果却是：大股东的意志就是公司的意志，小股东的意志对公司决策不产生影响，等于没有意志。

6. 因此，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防止大股东对中小股东的倾轧已成为公司法的重大课题，体现在新《公司法》中就是：累积投票、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股东权益受损时的诉讼权等一系列制度的确立。

案例精要

案情简介：股东甲持有某股份公司股份的53%，其余47%的股份分别由乙、丙、丁持有，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甲以其优势持股比例强行通过了对乙、丙、丁不利的决议，股东乙、丙、丁以该决议是由大股东甲凭借其持股优势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而该决议侵害了少数股股东的利益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决议无效。

解析：本案是一则典型的大股东欺压小股东的案例。当大股东甲依靠其持股比例，在股东大会上强行通过对小股东不利的决议，构成对少数股股东权益的侵害时，受侵害的小股东乙、丙、丁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决议无效。法院应当支持。